

進行第 6 案。

6、

據 104 年兒童事故新聞類型分析，兒童在交通安全事故死傷人數為 185 人，居其他事故死傷人數之冠，為落實政府對兒童交通安全之保障，降低兒童交通事故之肇事率，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應加裝相關行車安全系統。爰要求教育部應即會同交通部檢討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相關辦法之安全管理規定，增加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安全審驗項目，並研擬相關補助辦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蔣萬安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有兩點意見，第一，主要是針對兒童事故等等的分析，以及增加幼童專用車與學生交通車安全審驗項目的部分，這與剛才第 2 案及第 5 案是同樣的情況，專業的部分還是由交通部來主政會比較適合，所以我們建議將倒數第 4 行文字修改為「爰要求交通部應即會同教育部」，順序可否做一個調整？這是第一點。第二，有關倒數第 2 行「並研擬相關補助辦法」，因為如果是列為安全檢驗項目，業者就必須按照規定去做一些處理，但是基本上包含現行的作法，我們都沒有針對檢驗的部分訂定相關補助的辦法，所以可不可以刪除這幾個文字？或是如果真的要保留，是不是可以把「研擬」改為「研議」，後面再加上「可能性」？以上意見，提供委員參考。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研議獎勵。

林次長騰蛟：相關的補助就包含獎勵在內。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不是啊！請你們研議到底能不能補助，如果不能補助……

主席：所以他剛才才有建議先取消這些文字，因為現行也都沒有任何的補助辦法。

林次長騰蛟：對，現行也都沒有補助，而且如果已經列為檢驗項目，業者就必須符合相關的規定了。

主席：教育部的立場是認為列為安全檢驗項目是「要求」，所以就沒有補助的問題，亦即這是對於安全的基本要求。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是不是請他們研議……

主席：陳委員，那就將提案中的文字「研擬」改成「研議」，好不好？

林次長騰蛟：是。

陳委員瑩：（在席位上）重點不是有沒有補助，而是你們如何讓這些更安全的措施可以……

林次長騰蛟：對，所以針對安全檢驗項目這部分，我們同意，這跟剛才第 2 案及第 5 案是一樣的。

主席：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界田：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教育部有提到有關提案中「並研擬相關補助辦法」這部分，我們建議將這幾個字取消，因為已經列為檢驗項目了，如果這部分補助的話，其他車輛也會比照要求，所以我們建議將文字刪除。